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1)有效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2)未認購安排所涉及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4,974,706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685,414,558股。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期限)，已接獲合共15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444,792,88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所有供股股份約64.9%。因此，供股出現240,621,673股供股股份的認購不足，相當於所有供股股份約35.1%，該等股份將受未認購安排所規限。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分別認購309,796,103股供股股份、3,520,224股供股股份及7,467,451股供股股份。

未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240,621,673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據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

供股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edu.com)。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a)供股須待若干條件(詳見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供股的條件」一段)達成後方可作實，而供股未必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未認購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